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郵件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3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獎建議名冊、撥款清冊及僑務委員會數位證書授權書（共3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20332885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332885\_ATTACH2.ods、376470000A\_1120332885\_ATTACH3.ods、376470000A\_112033288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僑務委員會辦理112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  
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8月14日僑生聯字第1120502018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1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1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

教務處 收文：112/08/21



1120003082 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截止申請日期。

- 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112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如附件）函送本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- (三)請提醒學生須提供i僑卡卡號及電子郵件，並以紙本或線上簽署數位證書授權書(網址：<https://fastsign.changingtec.com/r/reurl/11208150739/cfUJfmi>)，俾製發獎狀。
- (四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3/08/21  
13:59:50  
交換章

